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職位
			個人	團體	
90	當然	90	✓		立法會議員 ¹

II. 登記為當然委員

II.1. 資格

II.1.1. 所有立法會議員²皆可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II.1.2. 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為並已提出登記申請)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³。

II.1.3. 以下人士無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⁴—

- (a) 政府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
- (b) 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 (c) 政府的政務主任；
- (d) 政府的新聞主任；
- (e) 警務人員；或
- (f) 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分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

II.1.4.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當然委員的資格⁵：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¹ 若指明人士未能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不能指定另一人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² 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同時擔任這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他則只可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1)(a)條。

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L(3)條。

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1)條。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II.1.5.** 任何人如在提交登記表格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擔任當然委員的資格⁶：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⁷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⁸；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II.1.6.**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1.6.1.** 登記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擬作出登記的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登記屬無效⁹。
- II.1.7.**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 II.1.7.1.** 選舉登記主任在接獲登記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登記是否有效。
- II.2.** 登記截止日期
- II.2.1.**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這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的人士，必須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登記表格。
- II.3.**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3.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登記有效的

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2)條。

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M(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⁸ 同上。

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K 條。

人士(「候任委員」)登記為當然委員。

II.4. 就當然委員的登記提出的上訴

II.4.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當然委員因以下理由而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將該名當然委員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¹⁰：

- (a) 該名委員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b)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或
- (c) 在資審會就該名當然委員的登記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上訴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¹¹。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¹²。

II.4.2. 如資審會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聲稱自己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且沒有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的資格¹³。

II.4.3. 如資審會是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裁定某人的登記屬無效，該人可在資審會發出告知有關人士該項裁定的通知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II.4.4.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當然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¹⁴。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¹⁵。

II.5.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5.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5.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5.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¹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1)條。

¹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3)條。

¹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¹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A(2)條。

¹⁴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¹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鄉議局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27	選舉	27	✓		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個人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若該自然人同時符合資格登記為鄉議局及／或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他／她必須登記為鄉議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¹⁶。

II.1.3. 合資格的個人投票人¹⁷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27¹⁸

¹⁶ 為確保每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達至相當數目，符合資格在部分投票人基礎較小的界別分組登記的投票人必須在該界別分組登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1)條，有關的登記優次如下：

- (a) 鄉議局；
- (b)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及
- (c)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或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¹⁷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¹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¹⁹ —
- (a) 年滿 18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²⁰。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 II.2.4.1 任何人如並非這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即喪失(a)獲提名為此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b)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¹。
- II.2.4.2.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²：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¹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²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²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A 條。

²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II.2.4.3.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²³：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⁴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²⁵；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²⁶。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

²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²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²⁵ 同上。

²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²⁷。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²⁸。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²⁹。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³⁰。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³¹。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³²。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

²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²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²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³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³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³²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定團體
			個人	團體	
27	提名	27		✓	由以下團體各提名 1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2.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3.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4. 中山市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5. 惠州市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6. 工聯康齡長者服務社(中國香港) 廈門代表處 7.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 8.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天津 9.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 10.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浙江 11.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 12.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福建 13.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西 14.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四川 15.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武漢 16.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遼寧 17.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山東 18. 香港專業人士(北京)協會 19. 上海香港聯會 20. 廣州市天河區港澳青年創業服務 中心 21. 香港內地經貿協會 22. 深圳市前海香港商會 23. 重慶海外聯誼會—在渝港澳企業 家分會 24. 福建省僑商聯合會 25. 惠州仲愷高新區港澳青年創新創 業聯合會 26. 廣州花都區在花港人聯誼會 27. 佛山禪城區港人交流會

II. 擔任由提名產生的委員**II.1. 如何提名委員？**

II.1.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提名期，及作出提名的詳情。上文所列的內地港人團體各可提名 1 人，並在提名期內向選舉主任提交提名表格，作為其在選舉委員會中的提名委員。

II.1.2. 若提名的人數超逾各團體可提名的名額，則應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若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該等獲提名人的優先次序。

II.2. 誰有資格成為獲提名人？

II.2.1. 獲提名人須符合以下條件³³—

- (a)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b) 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2. 須注意，任何人若已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³⁴。

II.2.3.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則沒有資格在被另一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³⁵。

II.3.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II.3.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³⁶：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³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1)條。

³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2)條。

³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8(4)條。

³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1)條。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II.3.2.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³⁷：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³⁸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³⁹；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II.4.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 II.4.1. 指定提名表格載有一項聲明，表明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⁴⁰。
- II.5.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 II.5.1. 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獲提名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在收到指定提名表格後，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表格轉交資審會。
- II.5.2. 資審會須按指定團體在指定提名表格上的提名、提供的優先次序或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決定的優先次序，決定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直至該團體獲配的席位均被填滿為止。
- II.5.3.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即「獲宣布委員」)。
- II.6.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 II.6.1. 選舉登記主任會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把裁定獲有效提名的獲提名人納入成為候任委員。
- II.7. 就提名委員提出的上訴**
- II.7.1. 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委員因以下理由，沒有資格獲宣布和登記為選舉委

³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2)條。

³⁸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³⁹ 同上。

⁴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7A 條。

員會委員⁴¹：

- (a) 該名獲宣布委員並沒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喪失作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b) 在提名程序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 (c)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 (d) 在資審會就該名獲宣布委員的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e) 在選舉主任進行抽籤程序時，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則該人可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反對獲宣布委員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⁴²。

II.7.2. 有關的上訴須於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

II.7.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發表後的 20 天內作出⁴³。

II.8.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II.8.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II.8.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II.8.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⁴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 條。

⁴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⁴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4)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76	選舉	76	✓		在以下任何一區設立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 (a) 中西區 (b) 東區 (c) 南區 (d) 灣仔區 (e) 九龍城區 (f) 觀塘區 (g) 深水埗區 (h) 黃大仙區 (i) 油尖旺區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個人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若該自然人同時符合資格登記為鄉議局及／或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他／她必須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⁴⁴。

⁴⁴ 為確保每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達至相當數目，符合資格在部分投票人基礎較小的界別分組登記的投票人必須在該界別分組登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1)條，有關的登記優次如下：

- (a) 鄉議局；
- (b)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及
- (c)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或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II.1.3. 合資格的個人投票人⁴⁵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 76⁴⁶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⁴⁷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⁴⁸。

⁴⁵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⁴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⁴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⁴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並非這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即喪失(a)獲提名為此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b)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⁴⁹。

II.2.4.2.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⁵⁰：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3.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⁵¹：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⁵²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⁴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A 條。

⁵⁰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⁵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⁵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i) 違反指明誓言⁵³；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⁵⁴。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⁵⁵。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⁵⁶。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⁵⁷。

⁵³ 同上。

⁵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⁵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⁵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⁵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⁵⁸。
-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⁵⁹。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⁶⁰。
-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⁵⁸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⁵⁹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⁶⁰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I. 席位分佈及產生方法

席位 數目	產生方式		組成		指明實體
			個人	團體	
80	選舉	80	✓		在以下任何一區設立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 (a) 離島區 (b) 葵青區 (c) 西貢區 (d) 沙田區 (e) 荃灣區 (f) 屯門區 (g) 元朗區 (h) 北區 (i) 大埔區

II. 由選舉產生的委員

II.1. 投票人登記

II.1.1. 此界別分組由個人投票人組成，只有表列於上文的指明實體，方有資格登記為這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II.1.2. 若該自然人同時符合資格登記為鄉議局及／或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他／她必須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⁶¹。

⁶¹ 為確保每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達至相當數目，符合資格在部分投票人基礎較小的界別分組登記的投票人必須在該界別分組登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1)條，有關的登記優次如下：

- (a) 鄉議局；
- (b)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及
- (c)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或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II.1.3. 合資格的個人投票人⁶²須把填妥的投票人登記表格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遞交。

II.2 選舉

II.2.1. 選任委員數目：80⁶³

II.2.2. 如何提名候選人？

II.2.2.1.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藉憲報公告公布在該次選舉中，每個界別分組須藉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提名期，以及呈交提名表格的詳情。

II.2.2.2. 每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提名表格。每名候選人須獲得其界別分組最少五個投票人提名(不包括候選人自己)。

II.2.2.3. 每個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為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選出的委員數目。

II.2.3. 誰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II.2.3.1. 一般而言，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⁶⁴ —

(a) 年滿 18 歲；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c) 他：(i)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ii)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II.2.3.2 任何人若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的指明職位(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被指定擔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議席(不論是否已登記為當然委員)或是被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或已於其他界別分組中參選，則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⁶⁵。

⁶²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b)條，下述人士如符合所訂明的條件，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任何人(A)是某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B)(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⁶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條，若有資格登記的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的總人數超逾 190 人，若某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沒有在一個非人大政協界別分組出任指明職位，則該港區人大代表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此情況下，該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會被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而該界別分組通過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選出的名額則相應減少。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憲報公布各界別分組由選舉產生的實際名額。

⁶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 條。

⁶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2)及 20 條。

II.2.4. 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

II.2.4.1 任何人如並非這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即喪失(a)獲提名為此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b)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⁶⁶。

II.2.4.2.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⁶⁷：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II.2.4.3. 任何人如在獲提名當日前的 5 年內有以下情況，亦即喪失成為候選人和當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⁶⁸：

- (a) 該人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⁶⁹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

⁶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A 條。

⁶⁷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1)條。

⁶⁸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2)條。

⁶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3)條，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 該人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⁷⁰；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II.2.5.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聲明

II.2.5.1. 提名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該人簽署，否則該項提名屬無效⁷¹。

II.2.6.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II.2.6.1. 選舉主任在接獲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會盡快通知資審會。資審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⁷²。

II.2.6.2. 資審會須在提名期屆滿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II.2.7. 投票日

II.2.7.1. 投票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進行。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每名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候選人。

II.2.8. 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8.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任委員」)的姓名。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I.2.9. 就選舉提出上訴

II.2.9.1.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如認為某人並沒有資格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或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方面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則該人可藉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方式，針對該項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⁷³。然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⁷⁴。

⁷⁰ 同上。

⁷¹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7A 條。

⁷²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2(1)條。

⁷³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⁷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B 條。

- II.2.9.2. 有關上訴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7 日內送抵審裁官⁷⁵。
- II.2.9.3. 審裁官會就上訴作出判定，並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資審會、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所作出的判定⁷⁶。無論如何，有關的判定須在選舉主任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20 天內作出⁷⁷。
- II.2.10. 須簽定書面誓言方能獲納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II.2.10.1. 選舉委員會的候任委員須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才可獲納入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
- II.2.10.2. 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
- II.2.10.3.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⁷⁵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3 條。

⁷⁶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10(1)條。

⁷⁷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5(3)條。